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星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康旅板块发展规划，经过对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文化旅游项目的长期考察研究，在与相关方多次磋商后，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康旅投资”）与广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了《三星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通过战略合作共同推进三星堆文化旅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开发建设。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签订协议对方及审批情况

名称：广汉市人民政府；地址：广汉市汉口路二段 102 号；
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尚有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三星堆文化旅游项目。

（二）项目范围：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片区内，总用地约15,000亩。其中，三星堆文化产业园内约6,000亩（不含本协议签订前已建设规划内容）；三星堆国家考古遗址保护区约9,000亩。

（三）项目业态：结合三星堆特有文化资源禀赋，科学规划布局以文化创意、文化孵化、文化教育、演艺策展、娱乐科技、影视产业等为主的文化产业集群；精心打造集合文物博览、科教观光、生命养

生、非遗展览、精品民宿、文化商业、休闲度假、生态栖居等于一体的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形成多产业互动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

（四）开发模式：三星堆文旅产业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文化产业园文化产业项目优先实施、统一运营，做到统一规划、分区分布实施，具体内容由双方在专项协议中予以约定。

（五）操作策略：以产业园区模式为主，政企合力，在明确权责利基础上，以多元、开放的思路解决土地、资金等问题，打造高品质产品，同时做好公共服务，实现政府、企业、市场三方共赢。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项目推进；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总体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方案的编制、项目总体方案的报批等相关手续；为乙方项目开发运营提供所有相关且可能的政策优惠；支持乙方及其子公司的三星堆品牌塑造工程，并协助乙方子公司同步完成相关项目的立项、报批和建设等。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负责项目整体开发及运营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方；负责项目开发资金的筹措；乙方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开发运营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招商事宜等。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三星堆遗址位于四川广汉南兴镇。1980年起发掘，因有三座突兀在成都平原上的黄土堆而得名。三星堆文明上承古蜀宝墩文化，下启金沙文化、古巴国，三星堆的发现将古蜀国的历史推前到5000年前，是我国长江流域早期文明的代表，也是迄今为止我国信史中已知的最早的文明，属全国重点保护文物。该遗址被称为20世纪人类最伟大的考古发现之一，被誉为“长江文明之源”，是迄今在西南地区发现的范围最大、延续时间最长、文化内涵最丰富的古城、古国、古蜀文化遗址。三星堆的发现震惊了世界，被史学界誉为“世界第九大

奇迹”。

通过上述协议的签署，公司将与广汉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同致力于三星堆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发展，运用更加喜闻乐见的方式和丰富多彩的手段让三星堆这一古代长江文明之源焕发出时代的活力。三星堆文化旅游项目的取得是公司在布局秦皇岛、神农架、黄山、野三坡、海南及控股美亚航空之后，在“大西南”区域取得的重要成果，为康旅板块发展提供了更快、更好的动力，同时也将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三星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